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曾紀萍

電話：037-559679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s101407027@webmail.mlc.edu.t

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601927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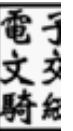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申請學期中出國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以下稱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審核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權責劃分如下：…（四）自費或由他機關支付費用之因公出國案件，經報本府核定後，其公假之核給除機關首長應報經本府核定外，餘授權服務機關自行核定。」及第14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但其利用婚假、休假申請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申請學期中出國案件之准駁，須由權責單位就申請出國之案由及影響校務運作之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依審核要點之規定，評斷學期中出國之妥適性。又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所屬權責單位為本



府教育處，其餘教育人員所屬權責單位為各校校長，再予敘明。

四、據此，另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學期中利用婚假、休假申請出國者應依據本府106年9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60190494號函報府，其餘教育人員利用婚假、休假申請者由各校本權責核處。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